

备案号: J 18064 - 2025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344 - 2025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assembled
steel structure residential engineering

2025 - 02 - 19 发布

2025 - 07 - 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5 年 第 5 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的公告

现批准《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344 - 2025，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19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建设发〔2022〕5 号）文件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竣工验收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11 楼；邮政编码：315040；邮箱：247871733@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绿城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健昇建设有限公司
启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骅建设有限公司
新宇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姜周仕 盛宇静 章后灶 许青宏 褚金雷
俞宏伟 陈 伟 王浩力 钱宏春 卫康华
徐 立 潘 澍 陈 洁 高力铭 沈婷婷
王晓东 王威毅 李剑波 夏伟平 董秋坤
陈 俊 虞鹏云 虞学泽 赵立国 周星中
王 洪 祝德江 周建利 张永波 张振远
陈 庆 林志义 康 宝 王文英 李 煜
马赞杰 王贤生 韩正磊 朱 晶 赵建阳
徐 勇 邓程来 李 斌 常关仁 郑国军
虞世权 沈海英 沈建海 苏小青 赵 欣
张元达 余嘉文

主要审查人：史文杰 游劲秋 赵宇宏 刘晓光 沈西华
陈金浦 魏 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结构系统	6
4.1	钢构件	6
4.2	混凝土预制构件	11
4.3	钢结构安装	14
4.4	钢管柱内混凝土	22
4.5	混凝土叠合楼板	24
4.6	钢筋桁架楼承板组合楼板	27
5	外围护系统	29
5.1	外墙外挂墙板安装	29
5.2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	33
5.3	屋面	35
6	设备与管线系统	38
6.1	一般规定	38
6.2	给水、排水	39
6.3	电气	41
6.4	智能建筑	43
7	内装系统	44
7.1	钢梁、钢柱	44
7.2	轻质内墙板	45
7.3	轻钢龙骨隔墙	47
7.4	集成式厨房	50

7.5 集成式卫生间	53
8 竣工验收	56
本标准用词说明	58
引用标准名录	59
附：条文说明	6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Structure system	6
4.1	Steel member	6
4.2	Precast concrete member	11
4.3	Steel structure installation	14
4.4	Concrete in steel pipe column	22
4.5	Concrete composite floor	24
4.6	Composite slabs with steel bar struss deck	27
5	Building envelope system	29
5.1	External wall hanging panel installation	29
5.2	External wall embedded panel installation	33
5.3	Roof covering	35
6	Facility and pipeline systems	3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8
6.2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39
6.3	Electric	41
6.4	Intelligent building	43
7	Interior decoration system	44
7.1	Steel beams and columns	44
7.2	Lightweight interior siding	45
7.3	Light steel keel partition wall	47
7.4	Integrated kitchen	50

7.5 Integrated bathroom	53
8 Completion acceptance	5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保证施工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形式的新建多层、高层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0.3 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assembled steel structure residential buildings

以钢结构作为主要结构系统，配套的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和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品部（构）件采用集成方法设计、建造的住宅建筑。

2.0.2 外围护系统 building envelope system

由建筑外墙、屋面、外门窗及其他部品部件等组合而成，用于分隔建筑室内外环境的部品部件的整体。

2.0.3 混凝土叠合楼板 concrete composite floor

预制混凝土底板吊装后，在其顶部后浇混凝土叠合层而共同组成的装配整体式楼板。

2.0.4 钢筋桁架楼承板组合楼板 composite slabs with steel bar truss deck

钢筋桁架楼承板上浇筑混凝土形成的组合楼板。

2.0.5 部（构）件 component

在工厂或现场预先生产制作完成，构成建筑结构系统的结构构件及其他构件的统称。

2.0.6 部品 part

由工厂生产，构成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

2.0.7 外挂墙板 concrete facade panel

安装在主体结构上，起围护、装饰作用的非承重混凝土外墙板，简称外挂墙板。

2.0.8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9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0 严重缺陷 serious defect

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使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的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3.0.2 承担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加工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施工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3.0.3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设计与建造应采用绿色建材和性能优良的部品部（构）件，并应建立部品部（构）件工厂化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

3.0.4 装配式钢结构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应按楼层或施工段划分。

3.0.5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宜采用全装修。

3.0.6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分部工程应按表 3.0.6 划分，相应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应按表 3.0.6 所列的工程验收标准确定。国家现行标准没有规定的验收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验收要求。

表 3.0.6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分部工程划分及验收标准

序号	分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1	地基与基础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2	主体结构	符合本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2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规定的相关内容

续表 3.0.6

序号	分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3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本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4	屋面及围护系统	符合本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并经评审备案的企业产品及其技术标准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本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6	通风与空调	符合本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7	建筑电气	符合本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8	智能建筑	符合本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9	建筑节能	符合本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10	电梯	符合本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4 结构系统

4.1 钢构件

I 一般规定

4.1.1 待安装或待组装的钢构件及材料，进场后应进行检查和验收。零部件加工、组装及预拼装、焊接、防腐涂料涂装、防火涂料涂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规定。

4.1.2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的钢构件进场验收的检验批可按工程规模及进料实际情况合并或分解。

4.1.3 装配式钢结构主要构件进场时应对外观质量、构件编号、外形几何尺寸和垂直度、平整度、扭曲情况进行验收。

4.1.4 钢构件进场时，生产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钢构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2 钢材、高强度螺栓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 3 焊接探伤检测报告；
- 4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清单。

II 主控项目

4.1.5 钢构件的规格、品种及焊缝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焊缝质量检查，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需要时采用探伤检查，检查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原材料及焊接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1.6 主结构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1.6 的规定。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表 4.1.6 主结构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单层柱、梁受力支托（支撑面） 表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 1.0
多节柱铰平面第一安装孔距离	± 1.0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 3.0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 3.0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 10.0

注：L 为构件（杆件）长度。

III 一般项目

4.1.7 钢构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可追溯的质量验收标志和制作单位、工程名称、构件编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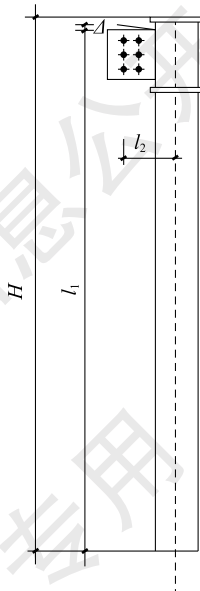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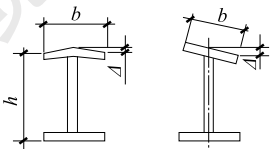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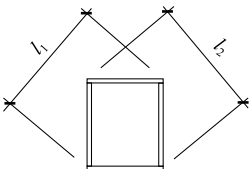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4.1.8 钢柱、焊接实腹钢梁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8-1 ~ 4.1.8-2 的规定。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表 4.1.8-1 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一节柱高度 H		± 3.0	用钢尺检查	
柱身弯曲矢高 f		$H/1500$, 且不应大于 5.0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一节柱的柱身扭曲		$h/250$, 且不应大于 5.0	用拉线、 吊线和 钢尺检查	
牛腿的翘曲 或扭曲 Δ	$l_2 \leq 1000$	2.0	用拉线、 直角尺和 钢尺检查	
	$l_2 > 1000$	3.0		
柱截面尺寸	连接处	± 3.0	用钢尺检查	
	非连接处	± 4.0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	用 1m 直尺和 塞尺检查	
翼缘板对 腹板的 垂直度	连接处	1.5	用直角尺和 钢尺检查	
	其他处	$b/100$, 且不应大于 3.0		
箱型截面连接处 对角线差		3.0	用钢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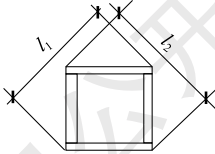
续表 4.1.8-1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箱型、十字形柱 身板垂直度	$h(b)/150$, 且不应大于 5.0	用直角尺 和钢尺检查	

表 4.1.8-2 焊接实腹钢梁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梁长度 l	$\pm l/2500$, 且不超过 ± 5.0	用钢尺检查	
截面高度 h	± 2.0		
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设计未 要求起拱		
侧弯矢高	$l/2000$, 且不应大于 10.0	用拉线吊线 和钢尺检查	
扭曲	$h/250$, 且不应大于 10.0		
腹板局部 平面度	$t \leq 6$	用 1m 直尺 和塞尺检查	
	$6 < t < 14$		
	$t \geq 14$		

续表 4.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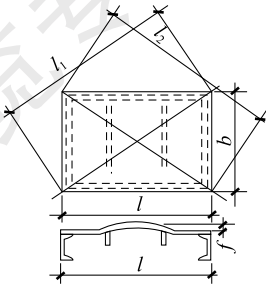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箱型截面对角线差	3.0	用钢尺检查	

4.1.9 钢平台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9 的规定。

检验方法：用钢尺、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表 4.1.9 钢平台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平台长度和宽度	± 5.0	用钢尺检查	
平台两对角线差 $ l_1 - l_2 $	6.0		
平台支柱高度	± 3.0		
平台支柱 弯曲矢高	5.0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平台表面平整度 (1m 范围内)	6.0	用 1m 直尺和 塞尺检查	

4.1.10 钢构件的涂层表面应完整光洁、均匀一致，不应有破损、气泡、裂纹、针孔、凹陷、麻点、流挂和皱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 混凝土预制构件

I 一般规定

4.2.1 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应包括专业工厂制作的用于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的墙板、叠合楼板、楼梯、新型砌块、预制阳台、预制飘窗等混凝土预制构件。

4.2.2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的部品部（构）件生产应具有现行国家产品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及生产工艺设施。

4.2.3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结构性能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的规定。

4.2.4 混凝土预制构件每个部（构）件加工制作完成后，应在部（构）件近端部一处表面标识、编码。大型部（构）件应在多处易观察位置进行标识。

4.2.5 按照现行国家产品标准或产品技术条件生产的部（构）件进场，应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II 主控项目

4.2.6 进入现场的叠合板、楼梯等构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构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型式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7 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时，对预制构件结构性能进行检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类简支受弯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检验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015 附录 B 的规定；

2 其他预制构件，除设计有专门要求外，可不做结构性能

检验。

4.2.8 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的规格、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量测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9 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安装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安装和使用功能的部位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检验方法：检查技术处理方案，量测。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10 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钢筋直径、钢筋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抽样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11 叠合楼板的端部钢筋留出长度和上部粗糙面应符合设计要求，粗糙面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可采用拉毛或凿毛等方法制作粗糙面。粗糙面凹凸深度不应小于4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4.2.12 叠合板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叠合板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12 的规定，留出构件钢筋（钢丝）长度不应小于设计要求。

表 4.2.12 叠合板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长度	± 5	用尺量测平行于板长方向的任何部位
宽度	± 5	用尺量测垂直于板长方向底面的任何部位

续表 4.2.12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厚度		+5 -3	用尺量测与长边竖向垂直的任何部位
对角线		5	用尺量测板面的两条对角线
侧向弯曲		$L/750$ 且 ≤ 20	拉线, 用尺量测侧向弯曲最大处
翘曲		$L/750$	水平尺或靠尺在板两端量测
表面平整度		5	用 2m 靠尺和塞尺, 量测靠尺与板面最大间隙
底板平整度		4	在板侧立情况下, 2m 靠尺、塞尺量测靠尺与板底的最大间隙
预应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5 -3	用尺或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量测
预应力钢筋外伸长度		+30 -10	用尺在板两端量测
预埋件	中心位置偏移	10	用尺量测纵、横两个方向中心线, 取其中较大值
	与混凝土面平整	5	水平尺或钢尺量测
预留孔洞	中心位置偏移	10	用尺量测纵、横两个方向中心线, 取其中较大值
	规格尺寸	+10 0	用尺量测

注: L 为构件长度。

2 预应力叠合板不允许有垂直于预应力钢丝向的裂缝, 双向预应力薄板两个方向均不应有裂缝。

检验方法: 观察。

检查数量: 抽查 10%。

4.2.13 墙板几何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2.13 的规定，并不应有损伤裂缝和缺陷。

表 4.2.13 墙板几何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长度	-3.0~0	用尺量测平行于板长方向的任何部位
宽度	-2.0~0	用尺量测垂直于板长方向底面的任何部位
厚度	±2.0	用尺量测与长边竖向垂直的任何部位
对角线差	4.0	用尺量测板面的两条对角线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量测靠尺与板面最大间隙
板侧面侧向弯曲	L/1000	拉线，用尺量测侧向弯曲最大处

注：表中 L 为板的长度。

4.2.14 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安全的严重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15 混凝土叠合板运输和堆放时，应将板肋或桁架向上平放，不应倒置。垫木须放在距板端 150mm ~ 300mm 处，同一型号叠合板统一堆放，垫木应在同一垂直线上，防止错位堆放，场地应平整，每垛堆放层数不应超过 6 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处理记录。

4.3 钢结构安装

I 一般规定

4.3.1 钢结构安装工程验收应包括工厂制作的钢结构主结构构

件、钢平台、钢梯、防护栏杆等在现场组装的钢构件。钢结构现场焊接、螺栓连接、涂装等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24、《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和现行行业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的规定。

4.3.2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钢结构安装，基础工程宜分批进行交验，且不应少于一个安装单元。钢结构构件安装前应对定位轴线、底层柱的位置线、地脚螺栓位置、钢筋混凝土基础的标高和混凝土强度等级等进行复核及校验。

4.3.3 安装柱时，每节柱的定位轴线应从地面控制轴线直接引上，不应从下层柱的轴线引上。

4.3.4 钢结构安装检验批验收应在原材料及构件进场验收和紧固件连接、焊接连接、防腐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4.3.5 钢结构现场安装应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规定。

II 主控项目

4.3.6 基础顶面直接作为柱的支承面或以基础顶面预埋钢板或支座作为柱的支承面时，其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表 4.3.6 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支承面	标高	± 3.0
	水平度	$l/1000$
地脚螺栓（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

4.3.7 钢构件的结构形式、构件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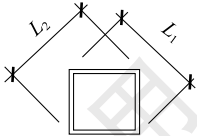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8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8 的规定。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全站仪现场实测。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不少于 3 个坐标点。

表 4.3.8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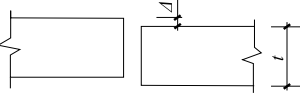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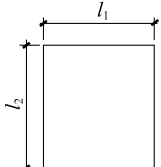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图例
箱型（四边形、多边形） 截面、异形截面对接 $L_1 - L_2$	≤ 3.0	

4.3.9 钢板剪力墙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9 的规定。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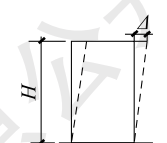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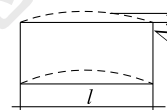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表 4.3.9 钢板剪力墙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图例
钢板剪力墙对口错边 Δ	$t/5$ ，且不大于 3	
钢板剪力墙平面外挠曲	$l/250 + 10$ ， 且不大于 30 (l 取 l_1 和 l_2 中较小值)	

4.3.10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主体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10 的规定。

表 4.3.10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主体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图例
主体结构的整体立面偏移	高度 60m 以下的高层	$(H/2500 + 10)$, 且不大于 30.0	
	高度 60m 以上的高层	$(H/2500 + 10)$, 且不大于 50.0	
主体结构的整体平面弯曲	$L/1500$, 且不大于 50.0		

检验方法：采用经纬仪、全站仪、GPS 等测量。

检查数量：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至少选取一列中间柱。

4.3.11 钢构件安装单位应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及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每 5 万个高强度螺栓用量的钢结构为一批，不足 5 万个高强度螺栓用量的钢结构也视为一批，选用两种及以上表面处理工艺时，每种处理工艺均需检验抗滑移系数，每批 3 组试件。

4.3.12 钢构件安装单位应进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紧固轴力复验及大六角头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复验，其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紧固轴力试验报告及复验报告、大六角头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试验报告及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在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取样，每批应抽取 8 套进行复验。

4.3.13 防腐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防腐涂料品种和涂层方案应根据住宅室内环境确定。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每层涂料涂装间隔时间、涂层厚度均应满足设计文件、涂料产品标准的要求。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不应小于 $150\mu\text{m}$ ，室内不应小于 $125\mu\text{m}$ 。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每个构件检测 5 处，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mm 测点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25\mu\text{m}$ 。

检查数量：按照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4.3.14 在施工过程中，钢结构连接焊缝、紧固件及其连接节点的构件涂层被损伤的部位应编制专项涂装修补工艺方案，且应满足设计的要求。

检验方法：设计要求、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15 钢结构或其他金属结构的防火保护措施，一般包括无机耐火材料包覆和防火涂料喷涂等方式，考虑到砖石、砂浆、防火板等无机耐火材料包覆的可靠性更好，应优先采用。防火涂料、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等防火保护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箱式认可证书。

检验方法：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和箱式认可证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16 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及隔热性能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200\mu\text{m}$ 。采用厚涂型防火涂料涂装时，80% 及以上涂层面积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小于设计要求的 85%。

检验方法：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采用涂层

厚度测量仪，涂层厚度允许偏差应为 -5% 。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构件数抽查 10% ，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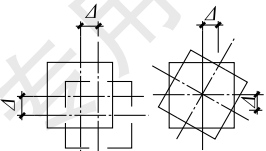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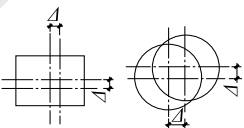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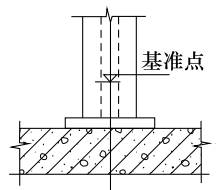
III 一般项目

4.3.17 钢柱、钢梁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17-1 ~ 4.3.17-2 的规定。

检验方法：量测。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或节点数抽查 10% 。其中柱和梁各不应少于 3 件，主梁与次梁连接节点不应少于 3 个。

表 4.3.17-1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Δ	5.0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柱子定位轴线 Δ	1.0		
柱基准点标高 (无吊车梁的柱)	+5.0 -8.0	用水准仪	
弯曲矢高	$H/1200$, 且不应大于 15.0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钢尺检查	—

续表 4. 3.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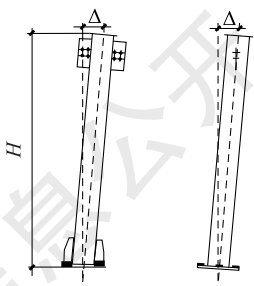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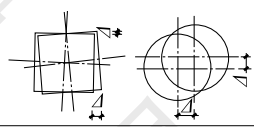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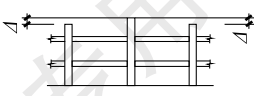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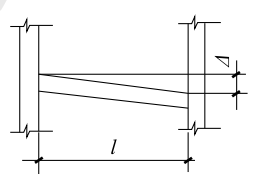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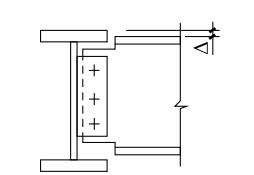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柱轴线垂直度	单层柱		$H/1000$, 且不应大于 25.0	用经纬仪或吊线和钢尺检查	
	多节柱	单节柱	$H/1000$, 且不应大于 10.0		
		柱全高	35.0		
钢柱安装偏差			3.0	用钢尺实测	
同一层柱的各柱顶高度差 Δ			5.0	用水准仪检查	

表 4. 3. 17-2 钢梁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图例
同一根梁两端顶面的高差 Δ	$l/1000$, 且不应大于 10.0	用水准仪检查	
主梁与次梁上表面的高差 Δ	± 2.0	用直尺和钢尺检查	

4.3.18 安装后的钢板剪力墙表面应干净，不应有明显的疤痕、泥沙和污垢等。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4.3.19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终拧扭矩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的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扭矩扳手标定记录和螺栓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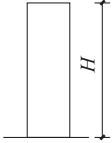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20 主体钢结构总高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20 的规定。

检验方法：采用全站仪、水准仪和钢尺实测。

检查数量：按标准柱列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列。

表 4.3.20 主体钢结构总高度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图例
用相对标高控制安装	$\pm \sum (\Delta h + \Delta z + \Delta w)$		
用设计标高控制安装	高度 60m 以下的多高层	$H/1000$ ， 且不大于 30.0 $-H/1000$ ， 且不小于 -30.0	
	高度 60m 至 100m 的高层	$H/1000$ ， 且不大于 50.0 $-H/1000$ ， 且不小于 -50.0	

4.3.21 焊工持证上岗，且应在证书规定的认可范围内施焊。

检验方法：检查焊工合格证及其认可范围、有效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22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根据评定报告确定焊接工艺，编写焊接工艺文件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工艺文件，焊接过程参数测定、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3.23 设计要求的一、二级焊缝应进行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一、二级焊缝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 钢管柱内混凝土

I 一般规定

4.4.1 钢管柱内混凝土验收应包括混凝土的进场验收及钢管柱内浇筑混凝土的质量验收。

4.4.2 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必要的浇筑工艺试验，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浇筑工艺和采用减少混凝土收缩的各种技术措施。

4.4.3 钢管柱内混凝土的浇筑可采用导管浇筑法，也可采用泵送顶升浇筑法、人工逐段浇筑法或高位抛落免振捣法。钢管柱内的混凝土浇筑倾落高度不宜大于 9m，不能满足规定时，应加设串筒、溜管等装置，柱外侧进行辅助振捣。

4.4.4 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过程应保持连续性。

4.4.5 混凝土性能指标检验应包括扩展度和扩展时间。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完成后进行验收，检验批应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混凝土工程每 50m³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m³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4.4.6 钢管柱内混凝土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缝的设置，浇筑方法及浇筑孔、排孔的留置，灌注后的养护方法和养护时间等内容。

II 主控项目

4.4.7 钢管柱内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8 钢管柱内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和收缩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9 钢管柱内混凝土运输、浇筑及间歇时间不应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同一段钢管柱内混凝土应连续浇筑。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10 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应密实。

检验方法：采用敲击法进行检查，敲击有异常时，可采用超声波进行检测；检查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工艺试验报告和混凝土浇筑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4.4.11 钢管柱内混凝土施工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作出规定，且钢管柱接头采用对接焊口时，混凝土应低于钢管柱上口 500mm 以上，以防钢管柱焊接时高温影响混凝土质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施工方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12 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方法及浇筑孔、排孔的留置应符合

设计要求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13 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前，应对钢管柱安装质量检查确认，并应清理钢管柱内壁污物，混凝土浇筑后应对柱端口进行临时封闭。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施工方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14 钢管柱内混凝土灌注后的养护方法和养护时间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专项施工方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15 钢管柱内混凝土浇筑后，上部浇筑孔及钢管外壁的排气孔应按设计要求封堵，表面应平整，并进行表面清理和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5 混凝土叠合楼板

I 一般规定

4.5.1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用的混凝土叠合楼板主要包括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楼板、钢筋桁架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楼板、预制带肋底板混凝土叠合楼板和预制预应力空心板叠合楼板等。

4.5.2 叠合楼板浇筑叠合层混凝土之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混凝土粗糙面的质量；

2 钢筋的牌号、规格、数量、位置、间距，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及平直段长度；

3 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数量、接头面积百分率、搭接长度、锚固方式及锚固长度；

4 预埋件及预留管线的规格、数量、位置。

4.5.3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每楼层或施工区段进行划分，同一楼层设有变形缝时，可按变形缝进行划分，其中混凝土叠合楼板的安装可按施工现场确定的钢结构安装工程的检验批进行划分。

II 主控项目

4.5.4 混凝土叠合板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

4.5.5 混凝土叠合楼板搁置在钢梁上的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为 $-5\text{mm} \sim +10\text{mm}$ 。设计无要求时，搁置长度不应小于 50mm 。

检验方法：用尺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5.6 施工过程中叠合板下应按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设置临时支撑，支撑应上下层垂直对应，立杆下应铺设垫板，且不应在板上超负荷堆放集中荷载。支撑如安装在基土上，基土应坚实并设排水、防沉降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5.7 钢梁上混凝土叠合楼板胡子筋应相互交叉绑扎牢固，胡子筋伸入钢梁中心线。

4.5.8 混凝土叠合楼板施工后，其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检验方法：观察，量测；检查处理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4.5.9 钢筋、模板、混凝土、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分项工程及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

4.5.10 混凝土叠合楼板模数不满足现场需要，需设置现浇板带，板带宽度小于 200mm 时，采用吊模；板带宽度大于 200mm 时，采用下部支模现浇。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5.11 混凝土叠合楼板施工后，预制构件位置、尺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叠合楼板构件位置、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5.11 的规定。

检验方法：量测。

检查数量：按楼层、结构缝或施工段划分检验批。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混凝土叠合楼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间。

表 4.5.11 混凝土叠合楼板构件位置、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构件轴线位置	5	经纬仪及尺量
标高	± 5	水准仪或拉线、尺量
板底面平整度	3	靠尺、塞尺
构件搁置长度	+10, -5	尺量
接缝宽度	± 5	尺量

4.6 钢筋桁架楼承板组合楼板

I 一般规定

- 4.6.1** 钢筋桁架楼承板组合楼板验收应适用于钢筋桁架楼承板（含可拆卸）组合楼板的施工质量验收，其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压型钢板组合楼板工程可按本节执行。
- 4.6.2** 进场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外观质量、几何尺寸及钢筋桁架、连接件的构造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4.6.3** 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堆放场地应平整，下部用方木垫起，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2m。
- 4.6.4** 组合楼板与梁之间应设有抗剪连接件，可采用栓钉连接，栓钉的规格和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 4.6.5** 严格按照设计及相应规范的要求调整钢筋桁架底板的位置，板的直线度允许偏差 10mm，板的错口允许偏差小于 5mm。
- 4.6.6** 钢筋桁架楼承板组合楼板浇筑混凝土之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II 主控项目

- 4.6.7** 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型号、规格、构造、厚度与收边板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同一规格的楼承板抽检不少于 5%，且不应少于两块。

- 4.6.8** 钢筋桁架楼承板铺设应符合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平面图，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6.9 钢筋桁架楼承板端部在钢梁上支撑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50mm；侧向在钢梁上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2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沿连接纵向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4.6.10 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底板的支撑设置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悬挑部分的支撑设置应符合模板设计的要求。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要求及施工方案中的支撑设计内容，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4.6.11 钢筋桁架楼承板与钢梁间临时固定的点焊应符合设计要求，板材不应有烧穿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按板与梁点焊边沿总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4.6.12 压型钢板的长边搭接不应松脱，板端搭接不应翘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搭接缝总数抽查 10%，且纵向搭接不应少于 10 条板缝，端头搭接不少于 3 处（每处检查长度为一个梁长）。

5 外围护系统

5.1 外墙外挂墙板安装

I 一般规定

5.1.1 外墙外挂墙板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的规定。外挂墙板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5.1.2 外挂墙板的固定件与预埋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 外挂墙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外挂墙板工程的施工图和墙板构件加工制作详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外挂墙板产品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墙板连接承载力验证时需提供的检测报告，现场淋水试验记录，防火、防雷节点验收记录；

3 外挂墙板安装分项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5 专项施工方案；

6 其他质量保证资料。

5.1.4 外挂墙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项目进行验收：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2 构件的连接节点；

3 变形缝及墙面转角的构造节点；

4 板与板之间的防水构造节点。

5.1.5 外挂墙板工程施工用的墙板构件、主要材料及配件均应按检验批进行现场验收，外挂墙板板缝处理完毕后进行验收。检验批应按同一品种的外挂墙板工程每 $500\text{m}^2 \sim 1000\text{m}^2$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5.1.6 主体结构与外挂墙板连接的各种连接件、预埋件或焊件应按结构件标准设计，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5.1.7 外挂墙板隔声、隔热、抗震、保温、阻燃、耐久性、承载力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5.1.8 装配式结构的接缝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II 主控项目

5.1.9 外挂墙板其主要受力钢筋数量、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及混凝土强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或抽样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1.10 外挂墙板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处理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1.11 外挂墙板与主体结构在楼层位置接缝处的防火封堵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防火材料应填充密实、均匀、厚度一致、不应有间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处理记录。

检查数量：每 100m^2 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应小于 10m^2 。

5.1.12 外挂墙板安装临时固定支撑应稳定可靠，应符合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 100m^2 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应小于 10m^2 。

5.1.13 外挂墙板采用螺栓连接时，连接材料的性能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外挂墙板连接节点质量验收应符合表 5.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表 5.1.13 外挂墙板连接节点质量验收表

项目		允许偏差	测量方法
连接螺栓紧固强度	普通螺栓	拧紧	扳手
	高强螺栓	$\pm 10\% \times W$ （设计扭矩值）	扭矩扳手检查
固定件与钢梁的现场焊缝		不小于二级焊缝标准	超声波无损检测

5.1.14 外挂墙板连接接缝处防水材料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具有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1.15 外挂墙板安装前应对焊接在钢梁上的外墙连接件进行检查验收，连接件位置偏差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偏差超过允许值的应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普通螺栓孔需要扩孔处理时，扩孔范围不应超过原孔边缘向外 10mm 。扩孔无法解决偏差问题时应按要求割掉原固定件，重新焊接新的固定件，焊缝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现场焊缝检测。高强度螺栓孔不应扩孔。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测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1.16 外挂墙板的拼缝及外门窗安装部位防水节点构造做法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程对墙板拼缝密封性能进行淋

水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淋水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5.1.17 外挂墙板安装后应对安装质量进行外观检查，不应有碍观瞻的一般缺陷，且固定件防锈、防腐处理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1.18 外挂墙板在节点连接构造检查验收合格、连接防水检查合格的基础上，可进行外挂墙板安装质量和尺寸偏差验收。外挂墙板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1.18 的要求。

检验方法：量测。

检查数量：每 100m²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应小于 10m²。

表 5.1.18 外挂墙板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接缝宽度	±5		尺量检查
相邻接缝宽度	3		尺量检查
墙面平整度	2		2m 靠尺检查
垂直度	层高	5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全高	$H/2000$ 且 ≤ 35	
标高	层高	±5	水准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全高	±20	
板中心与轴线距离	5		尺量检查
预留孔洞中心	10		尺量检查

5.1.19 外挂墙板的饰面外观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检查方法：观察、量测。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2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

I 一般规定

5.2.1 外墙内嵌墙板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的规定。

5.2.2 外墙内嵌墙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外墙内嵌墙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外墙内嵌墙板产品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分项工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 5 专项施工方案。

5.2.3 外墙内嵌墙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构件的连接节点；
- 3 变形缝及墙面转角的构造节点。

5.2.4 外墙内嵌墙板板缝处理完毕后应进行验收。检验批应按同一品种的内嵌墙板工程每 $500\text{m}^2 \sim 1000\text{m}^2$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5.2.5 外墙内嵌墙板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每 100m^2 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应小于 10m^2 。

5.2.6 外墙内嵌墙板周边与钢柱钢梁之间的安装缝隙应不小于

20mm 并采用柔性材料进行填充,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表面封堵。

5.2.7 防水密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和相容性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5.2.8 主体结构 with 外墙内嵌墙板连接的各种连接件、预埋件或焊件应按结构件标准设计,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主控项目

5.2.9 外墙内嵌墙板的规格、型号、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墙板应有隔声、隔热、阻燃、耐久性(吸水率及抗冻性)、承载力等性能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报告。

5.2.10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应牢固。外墙内嵌墙板与主体结构及墙板之间的连接形式和采用连接件的规格、数量和技术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11 外墙内嵌墙板连接件与钢梁钢柱的焊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连接处钢构件的防腐、防火层应及时恢复,保持完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5.2.12 外墙内嵌墙板横、竖缝处理采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防水要求的墙板板缝不应有渗漏现象,其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墙板接缝处进行淋水试验。

III 一般项目

5.2.13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墙板不应

有裂缝或缺损，且外隔墙上开的孔洞、槽、盒位置应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2.14 外墙内嵌墙板与钢结构、楼板之间缝隙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过程记录。

5.2.15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15 的规定。

表 5.2.15 外墙内嵌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接缝宽度	±5	尺量检查
相邻接缝宽度	3	尺量检查
墙面平整度	2	2m 靠尺检查
垂直度	5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标高（窗台）	±5	水准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板中心与轴线距离	5	尺量检查
预留孔洞中心	10	尺量检查

5.3 屋 面

I 一般规定

5.3.1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屋面围护系统的防水等级应根据建筑造型、重要程度、使用功能、所处环境条件确定。屋面围护系统设计应包含材料部品的选用要求、构造设计、排水设计、防雷设计等内容。

5.3.2 屋盖结构板采用钢筋混凝土板时，屋面保护层或架空隔热层、保温层、防水层、找平层、找坡层等设计构造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的规定。

5.3.3 采用金属板屋面、瓦屋面等的轻型屋面围护系统，其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变形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材料选用、系统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和《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 的规定。

II 主控项目

5.3.4 金属屋面系统防雨（雪）水渗漏及排水构造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3.5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金属屋面系统应按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 2020 附录 C 的规定进行抗风揭性能检测，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金属屋面；
- 2 防水等级 I、II 级的大型公共建（构）筑物金属屋面；
- 3 采用新材料、新板型或新构造的金属屋面；
- 4 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金属屋面。

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 2020 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检查数量：每金属屋面系统 3 组（个）试件。

5.3.6 屋脊、天沟、檐沟、檐口、山墙、立墙和穿出屋面设施的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尺量检查。

5.3.7 板状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负偏差不应大于 4mm。

检验方法：用钢针插入和尺量检查。

5.3.8 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隔热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负偏差不应大于 3mm。

检验方法：用钢针插入和尺量检查。

5.3.9 主瓦及配件瓦的固定、搭接方式及搭接尺寸应符合产品安装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尺寸检查。

5.3.10 瓦屋面竣工后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雨后或进行 2h 淋水，观察检查。

III 一般项目

5.3.11 装配式金属屋面系统保温隔热、防水等材料及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3.12 持钉层应平整、干燥，细石混凝土持钉层不应有疏松、开裂、空鼓等现象。表面平整度误差不应大于 5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 2m 靠尺检测。

5.3.13 板状保温隔热材料铺设应紧贴基层，铺平垫稳，固定牢固，拼缝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3.14 板状保温隔热材料平整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5mm。

检验方法：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3.15 板状保温隔热材料接缝高差的允许偏差应为 2mm。

检验方法：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3.16 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隔热层的平整度允许偏差应为 5mm。

检验方法：用 1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设备与管线系统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设备与管线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规定。

6.1.2 设备与管线穿越楼板和墙体时，应采取防水、防火、隔声、密封等措施，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6.1.3 设备与管线施工前应按设计文件核对设备及管线参数，并应对结构构件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进行复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1.4 电气设备与管线不应与钢结构本体直接接触，达不到要求时，应有防护措施。对结构预制构件内的设备、管线和预留洞槽等应准确定位，减少管线交叉。

6.1.5 防雷引下线、防侧击雷、等电位连接接地装置应利用钢结构自身作为防雷接地装置。构件连接部位应有永久性明显标记，其预留防雷装置的端头应可靠连接。钢结构基础应作为自然接地体，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时，应补做人工接

地体。

6.1.6 公共管线、阀门、配件、电表箱、配电箱、智能化配线箱等位置应统一设置在公共区域。

6.1.7 在有防腐防火保护层的钢结构上安装管道或设备支（吊）架时，宜采用非焊接方式固定；采用焊接时应防腐、防火、保护层进行二次修补。轻质墙体上固定管道的支架应优先采用专用支架。

6.1.8 设备与管线工程宜采用工厂化预制加工、现场装配式安装。建筑部品与配管连接、配管之间连接及部品间连接应采用标准化接口，且应方便安装与使用维护。

6.1.9 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相应的机电管线、给水、热水、排水、接口及设备应预留、配置到位，管道接口的形式和位置应便于检修。

6.1.10 管线定位、标高等绘制预留套管图，在工厂内完成套管预留及质量验收。

6.1.11 暗敷在轻质墙体、楼板和吊顶中的管线、设备应在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隐蔽。

6.1.12 管道穿过钢梁时的开孔位置、尺寸和补强措施，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 的规定。

6.2 给水、排水

I 主控项目

6.2.1 预留孔、预留洞的位置、尺寸、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2 管道穿越墙板、楼板处应设置套管，管道接口不应设置在套管内；穿越防火墙应设置钢制套管，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封

堵应采用不燃材料；管道的连接，应按管道的材质、规格等选用相应的连接方式，连接后的接口不应有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3 楼板、墙板部位，支吊架位置应正确，固定件埋设应牢固；轻质墙板支架固定应采用专用支架；各类器具、设备、阀门的型号、规格、公称压力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平整，接口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 一般项目

6.2.4 管道穿过有沉降可能的承重墙板时，预留洞口边长不宜小于0.15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5 管道连接前，应对管道敞口部位做临时封闭；给水水压试验及冲洗后，管道穿楼面墙板处的套管环缝间隙应用防火、防水材料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6 卫生间地漏位置的楼板上应预留孔洞。地漏顶标高应低于地面5mm~10mm，地面应以1%的坡度坡向地漏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7 设置检修口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 电 气

I 主控项目

6.3.1 电气管线遇钢梁、钢柱时宜绕行。确需穿过钢构件时，应由设计确定开孔位置并制定补强措施，再由工厂开孔，不应现场开孔。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2 电线导管、梯架、托盘和槽盒固定的钢结构部位，不应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3 接地装置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闪带之间应做可靠的电气连接，接地装置材料的规格型号、接地电阻均应符合设计要求；接闪带与防雷引下线和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之间均应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形式；每组防雷引下线应有明显标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 一般项目

6.3.4 大型灯具、桥架、母线、配电设备安装在预制构件上时，应采用预留预埋件固定；安装在轻钢龙骨隔墙内的箱体，应设置独立支架，不应使用龙骨固定；轻质墙板支架固定应采用专用支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5 敷设在板内的刚性绝缘导管，在穿出板易受损坏一段的

部位，应有可靠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6 墙体、楼板预留洞口防火板厚度不应小于 8mm，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封堵电缆竖井洞时，宜采用膨胀螺栓将防火板固定在构筑物上；防火板与墙体、叠合楼板表面缝隙应采用有机防火材料封堵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手动操作检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进场检验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7 叠合楼板、预制墙板中预埋的电气接线盒及其管路与现浇部分相应电气管路连接时，预埋盒下（上）宜预留空间，便于施工接管操作；配电箱应安装平整，与洞口之间接缝不应大于 2mm，预制墙板内的开关盒、配电箱体套管的外口或管口应与墙体面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8 检修孔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检修要求。

检验方法：核对图纸，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9 集成墙体內的接线盒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的金属管道入户处、卫生间内的金属构件、金属门窗应进行等电位连接；集成式卫生间内的金属构件应在部品内完成等电位连接，并标明和外部连接的接口位置；等电位箱在墙板内安装牢固，配件齐全，箱内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4 智能建筑

I 主控项目

6.4.1 智能线路导管、梯架、托盘和槽盒固定的钢结构部位，不应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4.2 墙板内智能线路管与强电导管的最小平行净距为 300mm，与避雷引下线最小平行净距为 1000mm，最小垂直交叉净距为 300mm；隔墙两侧的智能设备不应直接连通设置。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记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 一般项目

6.4.3 楼板、墙板内并列敷设的管距不应小于 25mm，导管埋深不应小于 2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4.4 导管穿过墙板或楼板时，穿墙套管应与板面平齐，穿楼板上端口宜高出楼面面层 10mm ~ 30mm，套管下口与楼面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4.5 集成墙体內的接线盒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 内装系统

7.1 钢梁、钢柱

I 一般规定

7.1.1 钢梁、钢柱装饰工程所用龙骨和装饰板等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7.1.2 安装龙骨应平直牢固，龙骨应做防腐防火处理。

7.1.3 钢构件装饰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书面技术及安全交底；钢构件装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应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II 主控项目

7.1.4 钢梁、钢柱装饰采用的轻钢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和焊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焊接应牢固可靠，焊缝应做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7.1.5 钢梁凹槽部位的填塞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1.6 装饰板的防火等级满足设计要求，装饰板安装应牢固、可靠、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III 一般项目

7.1.7 装饰板表面应无污染、色泽一致；不应翘起、裂缝、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漏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

裂现象；装饰板与龙骨应紧贴平整、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1.8 装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1.8 的规定。

表 7.1.8 装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水平度	3.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垂直度	2.0	用 2m 靠尺检查
阳角方正	2.0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7.2 轻质内墙板

I 一般规定

7.2.1 轻质内墙板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的规定。

7.2.2 轻质内墙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内墙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轻质内墙板产品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分项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 5 专项施工方案。

7.2.3 轻质内墙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构件的连接节点;
- 3 变形缝及墙面转角的构造节点。

7.2.4 轻质内墙板板缝处理完毕后应进行验收。

检查数量：检验批应按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应按轻质隔墙的墙面 30m^2 为一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2.5 轻质内墙板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6 轻质内墙板周边与钢柱钢梁之间的安装缝隙应采用柔性材料进行填充，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表面封堵。

7.2.7 防水密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和相容性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2.8 主体结构 with 轻质内墙板连接的各种连接件、预埋件或焊件应按结构件标准设计，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主控项目

7.2.9 轻质内墙板的规格、型号、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轻质内墙板应有隔声、隔热、阻燃、耐久性（吸水率及抗冻性）、承载力等性能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and 性能检测报告。

7.2.10 轻质内墙板安装应牢固。轻质内墙板与主体结构及墙板之间的连接形式和采用连接件的规格、数量和技术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11 轻质内墙板连接件与钢梁钢柱的焊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连接处钢构件的防腐、防火层应及时恢复，保持完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7.2.12 轻质内墙板横、竖缝处理采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III 一般项目

7.2.13 墙板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墙板不应有裂缝或缺损；内隔墙上开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14 轻质内墙板与钢结构、楼板之间缝隙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过程记录。

7.2.15 轻质内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5 的规定。

表 7.2.15 轻质内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接缝宽度	±5	尺量检查
相邻接缝宽度	3	尺量检查
墙面平整度	2	2m 靠尺检查
垂直度	5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标高（窗台）	±5	水准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板中心与轴线距离	5	尺量检查
预留孔洞中心	10	尺量检查

7.3 轻钢龙骨隔墙

I 一般规定

7.3.1 轻钢龙骨隔墙及安装辅材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不应采用对人体有害及对环境有污染的材料。

7.3.2 材料进场时，产品应有清楚标识，标明制造厂名、厂址、商标、产品标记、数量、制造日期和批号，厂家应提供轻钢龙骨、隔墙主材及安装辅材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7.3.3 轻钢龙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钢龙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7.3.4 轻钢龙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预埋件或拉结筋；
- 3 龙骨安装；
- 4 填充材料的设置。

7.3.5 同一品种的轻钢龙骨隔墙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应按轻质隔墙的墙面 30m^2 为一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3.6 轻钢龙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7.3.7 民用建筑轻钢龙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II 主控项目

7.3.8 轻钢龙骨隔墙所用的轻钢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明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3.9 安装的轻钢龙骨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0 安装轻钢龙骨隔墙，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1 轻钢龙骨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2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III 一般项目

7.3.13 轻钢龙骨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3.14 轻钢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3.15 轻钢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流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6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6 的规定。

表 7.3.16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接缝直线度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压条直线度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4 集成式厨房

I 一般规定

7.4.1 集成式厨房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等的规定。

7.4.2 集成式厨房检验批的划分应以楼层、施工段或施工区域划分，且每个检验批厨房数量不应超过 10 间。

7.4.3 集成式厨房内的部品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文件，产品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集成式厨房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宜有一般缺陷。

7.4.4 集成式厨房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顶板之上、壁板之后的管线、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试验；
- 2 排水管的连接；
- 3 壁板与集成式厨房外围和墙体之间的填充材料的设置。

7.4.5 集成式厨房验收应以竣工验收时可观察到的工程观感质量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作为主要验收项目，检查数量不应少于检验批数量。

II 主控项目

7.4.6 整体厨房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材料质量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7 厨房安全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电源插座应选用质量合格的防溅型单相三线或单相双线的组合插座；

2 所有抽屉和拉篮，应抽拉自如，无阻滞，并有限位保护装置，防止直接拉出；

3 所有柜外露的阳角应为钝角，金属件在人可触摸的位置要砂光处理，不应有毛刺和锐角。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8 密封性能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系统（过滤器、溢水口、排水管、管接头等）各接头连接应严密，不应有渗漏，软管连接部位应用卡箍紧固，不应有漏气现象；

2 给水管道与水嘴接头不应渗漏水，后挡水与墙面连接处应打密封胶（不锈钢橱柜除外），嵌式灶具与台面连接处应加密封材料，水槽与墙面连接处应使用密封胶密封（不锈钢橱柜整体台面水槽除外），吸油烟机排气管与接口处应采取密封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7.4.9 橱柜外观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产品外表应保持原有状态，不应有碰伤、划伤、开裂和压痕等缺陷；

2 橱柜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随意变换位置，橱柜摆放协调一致，吊柜应保持水平，对门板和抽屉进行全面调节，使门板和抽屉面的上下、前后、左右分缝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10 集成厨房吊顶板、墙板及地面板的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11 集成厨房吊顶、墙面、地面的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各种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12 集成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12 的规定。

表 7.4.12 集成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吊顶	墙面	地面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直线度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宽度	—	1	0.5	用直角测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	2	—	用 2m 靠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	2	—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7.5 集成式卫生间

I 一般规定

7.5.1 集成式卫生间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7.5.2 集成式卫生间检验批的划分应以楼层、施工段或施工区域划分，且每个检验批卫生间数量不应超过 10 间。

7.5.3 集成式卫生间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整体卫生间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5.4 集成式卫生间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顶板之上、壁板之后的管线，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试验；
- 2 排水管的连接，壁板与整体卫生间外围和墙体之间的填充材料的设置。

7.5.5 集成式卫生间验收应以竣工验收时可观察到的工程观感质量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作为主要验收项目，检查数量不应少于检验批数量。

II 主控项目

7.5.6 整体卫生间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自检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7 集成式卫生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8 卫生间内洁具、设备安装及各类配件性能、位置、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和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9 集成式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0 集成式卫生间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应经过表面防锈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1 地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四周接缝严密、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坡度尺检查及蓄水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II 一般项目

7.5.12 集成卫生间吊顶、墙板及地面板块的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3 集成卫生间吊顶、墙面、地面的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各种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

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4 集成式卫生间内的灯具、风口、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5 集成式卫生间壁板与外围墙体之间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16 集成卫生间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16 的规定。

表 7.5.16 集成卫生间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吊顶	墙面	地面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直线度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接缝宽度	—	1	0.5	用直角测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	2	—	用 2m 靠尺检查
阴阳角方正	—	2	—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8 竣工验收

8.0.1 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质量验收的组织 and 程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8.0.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可评定为合格，否则应评定为不合格：

- 1 分部及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8.0.3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检验批应质量验收合格且质量验收文件齐全；
- 2 观感质量验收应合格；
- 3 结构材料进场检验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8.0.4 检验批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采用计数检验时，合格点率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且不应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8.0.5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施工质量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修或更换构（配）件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法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3 经法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处理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5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钢结构分部工程，不应验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2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28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
《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